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将其全资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浩能”）100%股权作价 5000 万元出售给深圳中交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处置深汕浩能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确认部分投资收益。

2020 年 1 月 16 日，浩能科技与深圳中交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浩能科技于 2020 年 2 月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2020 年 9 月深汕浩能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全部完成。

2、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中交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49764775C

成立时间：2015 年 07 月 28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社区盐田路 45 号金港盛世华庭 3 栋
20C

法定代表人：郑楚豪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口设备咨询及居间服务；研发、销售锂离子电池自动化设备（不准从事电池的生产组装制造，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光电、水处理专用自动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维修维护、售后服务；生产锂离子电池自动化设备；五金产品的加工；普通货运。

主要股东：郑楚豪持有 60% 股权，郑振桂持有 40% 股权。

关联关系：深圳中交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公司查询，深圳中交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深汕特别合作区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1500MA4X5D4295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1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标准工业厂房 8 号楼 2 楼 B-21

法定代表人：吴娟（变更前）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口设备咨询及居间服务；研发、销售锂离子电池自动化设备（不准从事电池的生产组装制造，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光电、水处理专用自动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维修维护、售后服务；生产锂离子电池自动化设备；五金产品的加工；普通货运。

深汕浩能为浩能科技全资子公司

深汕浩能的主要财务数据：深汕浩能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营业利润为-185.81 万元，净利润为 -157.8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为 186.54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4003.48 元，负债总额为 4239.92 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0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为-236.44 万元。

经公司查询，深汕浩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深汕浩能股权转让前，深汕浩能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情形。深汕浩能的股权不存在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公司不存在为深汕浩能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深汕浩能理财，以及深汕浩能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深汕浩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浩能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浩能科技与深圳中交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标的：深汕浩能 100% 股权
- 2、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
- 3、支付方式：现金
- 4、支付期限：合同签订 2 日内乙方支付 1,000 万元转让款，6 日内支付 2,725 万元，甲方办理好开工建设手续后一个月内，乙方支付 1,275 万元。
- 5、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6、股权的过户：乙方负责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应无条件配合。
- 7、违约责任：任何乙方违反本合同，守约方有权利解除合同，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损失并按合同总额月利率 2% 支付违约金。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深汕浩能为浩能科技在深汕特别合作区筹备建设锂电设备生产基地所设置子公司，截至转让合同签署时，深汕浩能一直在筹备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事宜，未实质开展其他生产运营，1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认缴出资，深汕浩能实质支付 2,980 万元购买土地款及 745 万元向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缴纳开竣工保证金。本次交易以深汕浩能实际支出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100% 股权

的定价为 5,000 万元，本次交易致公司产生投资收益，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上述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交易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而产生关联交易。

七、 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面向长期发展，公司计划于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锂电设备生产基地，由于现深圳浩能所在深圳坪山生产厂房可继续租用，另外拟于江苏溧阳建设生产基地（详见《关于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在此基础上建设深汕基地会加大公司资金压力。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转让深汕浩能，由受让方继续推进该深汕基地建设。截至转让合同签署日，深汕浩能未开展生产运作，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汕浩能股权。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交易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确认 9,664,974.78 元投资收益。

八、 备查文件

深汕浩能《股权转让合同》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